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6-035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15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8 人。非执行董事顾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翁红兵先生代为出席表决。本次会议拟聘任的总经理候选人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翁红兵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聂黎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等厘定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防务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上交所公告编号：2026-036）。

**2、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聂黎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将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等厘定薪酬。如获股东会选举通过，委任聂黎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预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本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通过《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4、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7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翁红兵先生、顾远先生、尹路先生、任开江先生及程柏林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预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本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防务关于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7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上交所公告编号：2026-037）。

**5、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7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翁红兵先生、顾远先生、尹路先生、任开江先生及程柏林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预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本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防务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上交所公告编号：2026-038）。

**6、通过《关于办理香港交易所联讯通（HKEX IAP）账户注册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决定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 简 历

聂黎军，男，1970 年 1 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船舶工业学校船舶内燃机专业，2002 年 8 月研究生毕业于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历任广州黄埔造船厂造船分厂生产部监造科监造师、副科长、生产部副部长、部长，广州黄埔造船厂厂长助理;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现任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条件。